**〔**2019**〕-**36

**重庆市渝中区教育委员会**

**关于开展2019-2020学年教师交流**

**轮岗工作的通知**

委属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劳技基地：

为大力促进教育公平，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师资均衡配置，根据《关于推进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实施意见》（渝中教工委〔2016〕71号）、《关于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渝中教〔2017〕16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渝中教育实际，现就开展2019-2020学年教师交流轮岗工作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交流轮岗对象及期限

符合交流轮岗条件，并经本人主动申请、所在学校同意和区教委批准后，可列为2019-2020学年交流轮岗对象。教师每次交流轮岗的期限不得少于1年，并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延长。

二、交流轮岗方式

原则上采取集团式交流、片区式交流、支教、优质资源共享交流等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集团式交流。在教育集团内部学校之间进行，由各龙头校（园）和成员校（园）协商，采取培训培养、跟岗学习及顶岗等方式进行。教育集团成员校（园）名单详见附件1。

（二）片区式交流。在学区、片区学校之间进行教师交流轮岗，交流轮岗对象由学区、片区各校园协商研究确定。

（三）支教。继续选派中青年教师到巫溪县支教。

（四）优质资源共享交流。依托特级教师、各级名师、骨干教师，通过建立“名师工作室”、“特级教师工作室”和教师培训基地学校建设等形式。定期组织优秀教师献课讲学，开展学术交流活动，加强教师培训培养，形成一般学校师资自身造血的长效机制。其中，“名师工作室”、“特级教师工作室”担任导师1年视为交流1年，“新入职教师培训基地学校”教师担任指导教师1学年视为交流1年，任“重庆市高中课程创新基地”负责人1年视为交流1年，“名师工作室”、“特级教师工作室” 学员取得结业证书，视为交流1年。

（五）其他。因工作需要，借调或挂职到区级机关部门（含教委机关、直属事业单位）从事与教育有关的工作一年及以上，视为交流轮岗经历；从事社区教育工作一年及以上，视为交流轮岗经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关系到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，是深化教师队伍管理改革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也关系到教师的切身利益。各校（园）要高度重视教师交流轮岗工作，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积极引导教师合理流动。

（二）各校（园）要按照交流轮岗和评职晋岗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校（园）教师队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校（园）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，有计划、分批次的开展交流轮岗工作。

（三）各校（园）协商确定2019-2020学年交流轮岗教师后，由教师人事关系所在学校填写《2019-2020学年交流轮岗教师名册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2019年8月31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（加盖公章并经校长签字确认）各一份交渝中区教委组织人事科7008办公室，经区教委研究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。

联系人：曹渝灿，电话：63835424

附件：1.渝中区教育集团成员校（园）名单

2.2019-2020学年交流轮岗教师名册

 重庆市渝中区教育委员会

2018年6月19日

附件1

**渝中区教育集团成员校（园）名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育集团 | 成员校（园） |
| 求精中学教育集团 | 大坪中学 |
| 六十六中 |
| 杏林中学 |
| 鼓楼学校 |
| 复旦中学教育集团 | 五十中 |
| 二十九中教育集团 | 三十中学 |
| 实验学校 |
| 巴蜀中学教育集团 | 四十二中 |
| 五十七中 |
| 中华路小学教育集团 | 精一民族小学 |
| 枇杷山小学 |
| 金马小学 |
| 望龙门小学 |
| 解放西路小学 |
| 巴蜀小学教育集团 | 临江路小学 |
| 中山小学 |
| 大同实验学校 |
| 东水门小学 |
| 人和街小学教育集团 | 鼓楼人和街小学 |
| 人民路小学 |
| 枣子岚垭小学 |
| 邹容小学 |
| 新华小学 |
| 人民小学教育集团 | 解放小学 |
| 曾家岩小学 |
| 大田湾小学 |
| 德精小学 |
| 大坪小学教育集团 | 石油路小学 |
| 红岩小学 |
| 肖家沟小学 |
| 马家堡小学教育集团 | 鹅岭小学 |
| 两路口小学 |
| 区级机关幼儿园教育集团 | 华一新村幼儿园 |
| 红岩幼儿园 |
| 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 | 陕西路幼儿园 |
| 景德幼儿园 |
| 蒙正幼儿园 |
| 巴蜀幼儿园教育集团 | 桂花园幼儿园 |
| 铁路幼儿园 |